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ZHONG 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可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72.37%的股权）及其控股股东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持有中江集团 100%的股权）临时拆借资金，拆借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付中江集团往来款的期末余额为 744,146,928.82 元{其中含公司 200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对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的遗留债务共计 193,443,054.63 元。江中集团对本公司的该笔债权已被中江集团承继}。

3、本次拆借资金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江集团和九鼎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中江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江集团是公司原控股股东江中集团实施存续式分立后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有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江集团总资产 253,474.02 万元，净资产 66,150.7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551.84 万元，净利润 3,981.9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九鼎投资的基本情况

九鼎投资注册资本 550,000.02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九鼎投资总资产 1,311,218.60 万元,净资产 1,146,011.7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830.08 万元,净利润 36,382.8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拆借资金概述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昆吾九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双业务线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并根据中江集团在公司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投资临时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预计拆借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投资临时拆借资金,拆借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拆借利率为 8%。

为便于拆借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中江集团拆借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744,146,928.82 元。

四、拆借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中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九鼎投资临时拆借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房地产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双业务线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

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江集团和九鼎投资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房地产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双业务线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给予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